

收文編號：1060005640

議案編號：1060510071007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20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請臺鐵局將池上機廠土地移撥原住民族委員會一案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交管(一)字第 106890010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，請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下簡稱臺鐵局）將池上機廠土地移撥原住民族委員會一案，查該等土地為臺鐵局自有資產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，敬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新增通過決議第 158 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池上機廠用地經臺鐵局評估無業務需求，臺鐵局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，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查中。
- 三、池上機廠基地係臺鐵局於民國 88 年間自籌經費新台幣 5.6 億元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私人徵收及向臺東縣政府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政府機關有償撥用取得。本案徵收取得之土地，業依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，經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，並經臺東縣政府公告期滿，除當年未領取地價補償款依法提存之私地主 15 人，其地價款已由臺東縣政府領取（含利息）歸還臺鐵局，並將土地發還該 15 人外；其餘原土地所有權人皆未繳還地價款，土地仍維持臺鐵局經管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本案土地非原住民保留地，倘原民會有使用需求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辦理有償撥用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部長室、政務次長室、范常務次長室、祁常務次長室、公共關係室、會計處、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